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案协字〔2020〕61 号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3303 号（医疗体育 488 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晓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生活交错空间的野生动物保护，防范公众卫生安全隐患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问题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是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客观需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既是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也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工作，并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和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在认真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广泛收集征询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提出了修法基本思路和具体修

改意见：一是将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内容为立法目之一。二是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从立法角度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确保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增加行刑衔接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大对野生动物重大违法案件的执法力度，建立联合查办督办制度。四是明确规定禁止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增加对公民自觉增强保护生态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自觉抵制滥食野生动物，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的要求。五是强化对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的全链条监督管理。六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处罚额度和扩大处罚种类，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执法监管分工职责，促进执法效能的提高。建立有奖举报机制，提升保护执法威慑力。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发挥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为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切实做好配合与协助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修订任务。

二、关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问题

我长期坚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一是在“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发动社会各界、民间团体、志愿者参与、支持保护行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保护”的保护局面。二是深入开展“播绿三进行动——

进保护区、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通过组织专家深入保护区、社区、学校开展野生动物科普知识大课堂、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研学、科普展览、张贴海报、分发宣传手册、播放科普视频等方式，将科普宣传工作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落实到基层群众的心中。三是疫情发生后，组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发布了“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拒绝滥食野生动物，做文明公民”公益海报、《如何救助鸟类》和《野生动物保护，需要您的参与》等系列主题动画视频，倡导公众树立健康饮食新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并公布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举报电话。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新成就，及时报道、权威解读野生动物保护重要政策措施、法律法规，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三、关于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和网格化共治机制问题

我局高度重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作为阻断疫病传播渠道的第一道屏障，切实发挥其前哨作用，尽最大可能降低野生动物对外传播、扩散疫病的风险。目前，我局已在陆生野生动物重要集中分布区，初步构建以 742 处国家级监测站为主体、一大批省（市、县）级监测站为补充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网络，启用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野生动物异常信息网络直报。同时，自 2010 年起，分步骤组织实施了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点

野生动物疫病主动监测预警，定期邀请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委和军事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有关专家召开野生动物疫病发生趋势会商会，切实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

下一步，我局将切实加强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沟通合作，及时共享监测预警数据，积极防范人畜共患病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共同提高人类、动物和环境的整体健康。同时，我局将认真参考您提出的网格化管理的意见，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网络为基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多元主体参与、保护无死角的网格化共治机制，加快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疫情防控、医学研究、患者救治、服务支持、属地管理等要素齐全的治理体系。

四、关于重点管控生态生活交错空间的野生动物问题

近年来，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不断扩张的影响下，野生动物与人类生存空间的重合度逐渐加大，我局就此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全力推进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改造，全国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约 1.18 万处，保障野生动物生存空间。二是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将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物对当地居民影响较大且目前无其他有效措施予以缓解的区域纳入生态搬迁范围。三是发布了《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标准，规范了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的基本术语以及关于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记录、质量控制、调查成果及报告等要求。

四是积极梳理生态生活交错空间常见的野生动物种类，并深入开展生物安全研究，为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提供科学参考。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参考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生态生活交错空间的野生动物管控机制。

感谢您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5毫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章定位图片

2020 年 9 月 15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动植物司

010—84238451

附件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征 询 意 见 表

提案号	3303	类别	医疗体育	类号	488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生态生活交错空间的野生动物保护，防范公众卫生安全隐患的提案				
承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提案者（含联系电话）		王晓萍 029-88262507

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三、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一）对提案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

（二）对提案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意见建议

注：提案者填写后反馈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交换号004 传真010-66191936）。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